（上接C50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刘江持股比例93.5%；洪鸣持股比例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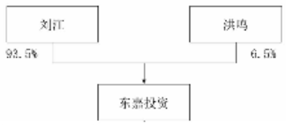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刘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111968********，住所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嘉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嘉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江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申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洪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7011959********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联系方式：0851-86771204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2021年5月31日，洪鸣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洪鸣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1、为增强上市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同时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为上市公司寻找新的盈利点，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4.50%股份给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经协商，洪鸣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洪鸣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贵州燃气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鸣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鸣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前述权益变动方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各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鸣先生所持有贵州燃气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协议转让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65,077,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2023年3月10日股本总额的14.5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乌江能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嘉投资	449,552,588	39.49%	284,474,738	24.99%	284,474,738	2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2.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个月内，双方按如下方式依法对贵州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负责取得被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2.1、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贵州燃气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现双方同意，交割日后，贵州燃气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乙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确保贵州燃气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推荐和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贵阳工投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另1名董事为职工董事；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法定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确保双方提名的前述人士当选。

2.2.2、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贵州燃气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双方同意，交割日后，贵州燃气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乙方推荐和提名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甲方推荐和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法定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确保双方提名的前述人士当选。

2.2.3、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乙方拥有贵州燃气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推荐权，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2.4、鉴于贵州燃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系2022年5月经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乙方同意，除总裁和财务总监外，在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内，贵州燃气仍由以现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同时，乙方同意，未来将保持贵州燃气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

2.2.5、双方确认，原则上不改变贵州燃气现有绩效考核管理及激励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履行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根据贵州燃气的业绩增长情况进一步提升对贵州燃气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

2.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修订贵州燃气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3.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06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1,330,527,471元。

3.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以甲方名义在贵阳市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

3.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第3.4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同意放弃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交易价款合计【1,330,527,471】元存放至共管账户；自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存放至共管账户后【30】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甲方将标的股份分两批过户至乙方名下，第一期过户【60,000,000】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5.27%】），本期过户自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存放至共管账户后10日内完成；第二期过户【105,077,850】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9.23%】），乙方应根据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于相应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后一个工作日内按比例分批次配合甲方从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交易价款（乙方应配合划付的交易价款=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贵州燃气股票数量*【8.06】元），直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配合甲方自共管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3.4、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以下列各项条件的满足或由乙方同意放弃为先决前提：

3.4.1、甲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3.4.2、甲方配合乙方对贵州燃气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

3.4.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

3.4.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正常日常经营活动外，贵州燃气的商业、技术、法律及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对贵州燃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4.5、贵阳工投和乙方已签署乙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总股本11.84%股份的协议及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总股本3.65%股份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已生效；

3.4.6、甲方和洪鸣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3.5、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尽快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3.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贵州燃气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贵州燃气进行现金分红的，交易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3）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

8.1.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

8.1.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

8.2、如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乙方未能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的正式文件，且双方对延长前述期限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8.3、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8.4、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30】日，或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30】日，或违约方的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进行整改，如违约方拒不履行或进行整改超过【10】日，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行解除。违约方应在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8.6、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应被视为是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义务或保证的责任的免除，任何一方也不应就因欺诈导致的义务与损害而免责。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10.2、因违约方的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10.3、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本协议3.4条约定履行的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0.4、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包括解除资金监管），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就未支付价款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30日仍未能足额支付，则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标的股份总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0.5、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或自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或被查封、冻结导致无法交割的，则每迟延交割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期限30日后仍未能完成全部股份的交割，则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标的股份总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1.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燃气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洪鸣

2、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解除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条款对双方再无约束力。

（2）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3）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双方确认，东嘉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嘉投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东嘉投资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东嘉投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东嘉投资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4.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割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乌江能投就协议转让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东嘉投资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4.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割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全部股份中共计307,1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乌江能投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乌江能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贵州燃气的负债或未解除贵州燃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贵州燃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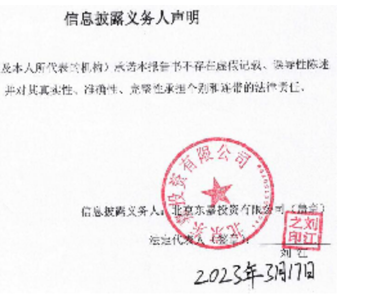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江

2023年3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六、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公告；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协议转让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9,552,588股（洪鸣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一致行动） 持股比例：39.49%（洪鸣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4,474,738股 持股比例：24.99% 变动数量：减少165,077,850股 变动比例：减少14.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鸣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乌江能投就协议转让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东嘉投资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4.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割日起生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履行的程序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乌江能投就协议转让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东嘉投资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4.5%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割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江

2023年3月1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MIX13栋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乌江能投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41,546,527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6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88409348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金融城MIX13栋4楼
通讯方式：	0851-86816271
法定代表人：	毛荣
注册资本：	116,375.0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
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合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HY5F83R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通讯方式：	0851-88115295
法定代表人：	罗佳玲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毛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贵阳	无
2	唐建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贵阳	无
3	叶军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贵阳	无
4	郭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贵阳	无
5	陈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中国	贵阳	无
6	周业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阳	无
7	江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阳	无
8	严学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阳	无
9	王正红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贵阳	无
10	林莹	董事	女	中国	贵阳	无
11	段铃林	董事	女	中国	贵阳	无
12	卢光武	董事	男	中国	贵阳	无
13	白敏	董事	女	中国	贵阳	无
14	王晓玲	董事	女	中国	贵阳	无
15	王卓	监事	男	中国	贵阳	无
16	马玲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贵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比例	是否控制	主营业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000589	贵阳工投 27.76%	是	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引入贵州省国有能源企业控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充分发挥贵州省国有能源企业和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本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经贵阳市国资委批准，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受让方非公开协议转让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贵阳工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9,094,591股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5.94%。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非公开协议转让至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41,546,527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65%）无偿划转至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贵州燃气股份232,777,958股，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2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232,777,958	20.4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6日，贵阳工投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权益的国有股东。截至2023年3月10日，甲方为贵州燃气第二大股东，持有贵州燃气409,094,591股流通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5.9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188,7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4%，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6.58%。未质押股份为220,334,5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86%，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9.36%。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2.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个月内，双方按如下方式依法对贵州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负责取得甲方提名的被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2.1、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贵州燃气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现双方同意，交割日后，贵州燃气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乙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并通过法定聘任程序确保贵州燃气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和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另1名董事为职工董事；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法定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确保双方提名的前述人士当选。

2.2.2、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贵州燃气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双方同意，交割日后，贵州燃气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乙方推荐和提名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和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法定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确保双方提名的前述人士当选。

2.2.3、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乙方拥有贵州燃气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推荐权，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2.2.4、鉴于贵州燃气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系2022年5月经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乙方同意，除总裁和财务总监外，在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内，贵州燃气仍由以现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同时，乙方同意，未来将保持贵州燃气独立性及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

2.2.5、双方确认，原则上不改变贵州燃气现有绩效考核管理及激励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履行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根据贵州燃气的业绩增长情况进一步提升对贵州燃气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

2.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修订贵州燃气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3.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06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1,086,247,054.36元。

3.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以甲方名义在贵阳市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

3.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第3.4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同意放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交易价款合计1,086,247,054.36元存放至共管账户；自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存放至共管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交易价款。

3.4、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以下列各项条件的满足或由乙方同意放弃为先决前提：

3.4.1、甲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3.4.2、甲方配合乙方对贵州燃气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

3.4.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

3.4.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除正常日常经营活动外，贵州燃气的商业、技术、法律及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对贵州燃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4.5、乙方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受让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的协议。

3.4.6、甲方和乙方已签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贵州燃气41,546,527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65%）的协议。

3.5、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尽快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3.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贵州燃气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贵州燃气进行现金分红的，交易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3）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

8.1.1、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8.1.2、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

8.1.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包括本次交易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交易方案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

8.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8.3、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30】日，或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30】日，或违约方的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进行整改，如违约方拒不履行或进行整改超过【10】日，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行解除。违约方应在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8.5、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应被视为是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义务或保证的责任的免除，任何一方也不应就因欺诈导致的义务与损害而免责。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10.2、因违约方的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10.3、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本协议3.4条约定履行的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0.4、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包括解除资金监管），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就未支付价款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30日仍未能足额支付，则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标的股份总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0.5、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或自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或被查封、冻结导致无法交割的，则每迟延交割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期限30日后仍未能完成全部股份的交割，则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标的股份总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1.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燃气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及相关安排

2.1、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03，股票简称：贵州燃气。贵州燃气主要从事的是城市燃气运营，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工程安装。截至2023年3月10日，贵州燃气总股本为1,138,261,035股。

2.2、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贵州燃气未质押股份220,334,591股中的41,546,527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65%，以下简称"划转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2.3、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2.3.1、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2.3.2、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予以承担。

2.4、划转基准日：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2.5、职工分流安置安排：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2.6、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划转标的公司贵州燃气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标的股份划转完成后，贵州燃气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贵州燃气享有和承担。

2.7、股东权益

划转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及风险等）在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由甲方享有，交割日后该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享有。

（2）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

5.1.1、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5.1.2、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

5.1.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交易方案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

5.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5.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赔偿款。

6.2、因违约方的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7.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燃气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乌江能投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乌江能投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交易方案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由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尚需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74,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2.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贵阳工投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上市公司134,770,10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及无偿划转的41,546,52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贵州燃气的负债或未解除贵州燃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贵州燃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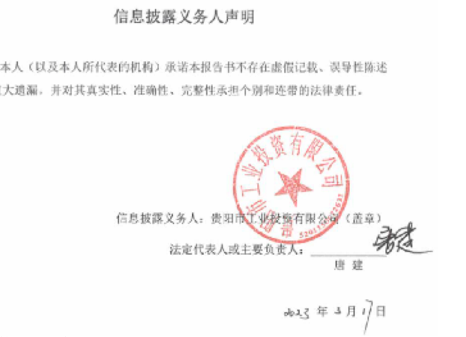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唐建

2023年3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六、《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

七、《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3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20.45% 变动数量：减少176,316,633股 （其中非公开协议转让134,770,106股；无偿划转41,546,527股） 变动比例：减少15.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见说明		
是否已得到批准	见说明		

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及《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的交易方案；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包括本次无偿划转在内的乙方取得贵州燃气控制权交易方案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由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尚需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唐建

2023年3月1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鸣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鸣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嘉投资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贵燃转债"，代码为110084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洪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7011959********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联系方式：0851-86771204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0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刘江持股比例为93.5%；洪鸣持股比例为6.5%。

2021年5月31日，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东嘉投资拟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4.50%股份给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本次转让完成后，东嘉投资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经协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作为贵州燃气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前述权益变动方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各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所持有贵州燃气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前述转股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5%以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2023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洪鸣

2、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解除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条款对双方再无约束力。

（2）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3）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双方确认，东嘉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嘉投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东嘉投资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东嘉投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东嘉投资将所持有的贵州燃气14.5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交割日[1]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3月1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76,00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261,0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可转债未转股前5%被动稀释至4.9997%。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洪鸣	56,909,252	5%	56,909,252	4.9997%	56,909,252	4.9997%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56,909,25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公告；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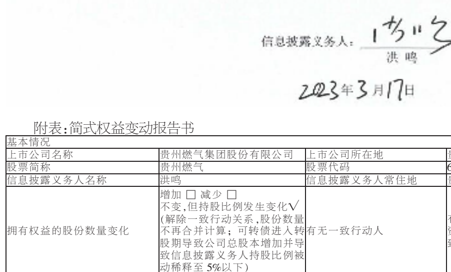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鸣

2023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洪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909,252股（并与东嘉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持股比例：5%（并与东嘉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909,252股 持股比例：4.9997%（占贵州燃气2023年3月10日总股本比例） 变动比例：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6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嘉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鸣

2023年3月17日

---

[1] 该标的股份的交割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